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3日，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研发协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06号），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提交了《关于和慕尼黑工业大学签署研发协议的公告》，称与德国慕尼黑工业大学就共同致力于大数据驱动下的智慧城市空间信息服务，就有关合作事宜于近日签署了《研发协议》。经事后审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现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进一步补充披露：

一、公告显示，该研发活动的题目为“大数据驱动下的智慧城市空间信息服务”，研发项目拟开发开放门户，通过用户产生的大数据引导用户信息分享以及数据推送。请公司具体披露：（1）上述研发活动的商业应用前景及其需具备的条件和后续投入，以及存在的不确定性；（2）上述开放门户涉及的大数据的具体类型及用途；（3）公司开展此类业务与现有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性和关联性，是否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以及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和人才储备等。

二、公告显示，协议任何一方都有权由于某种原因以立即生效的书面形式终止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协议双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的具体事由。

三、公告显示，公司将支付共计365,288欧元的研发经费，交易金额较小。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对本协议的披露与前期同类型事项的披露标准是否具有 consistency；（2）上述研发经费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四、请公司提供该协议的中文版文件。

请你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之前，披露相关回复内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4日